

從外溢效果初探區域經濟整合的發展 ——以 RCEP 為例

鄧玉英

淡江大學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講師

高衡權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博士生

摘要

當歐美已開發國家逐漸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化的同時，東協國家以其豐富的自然資源及人口紅利成為亞太地區經貿整合的重要成員，進而形成 15 國聯合簽署的 RCEP。本文以區域整合的新功能主義作為分析的理論架構，觀察 RCEP 的整合是否能以「外溢效果」推進成員國的經濟利益，並反思未能加入東亞區域整合的台灣如何擺脫被邊緣化的隱憂。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東協成員國間在經濟、人口、社會以及文化等方面皆有各自的優勢與弱點，目前 RCEP 協議中尚無教育水平的提升或勞工權益的談判，因此，區域經濟整合的效果，對於全球產業供應鏈的影響仍需持續關注。

關鍵詞：新功能主義、外溢效果、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

壹、前言

近 5 年來國際政經局勢劇變，2017 年美國總統川普宣布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2018 年日本主導成立『跨太平洋全面進步夥伴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同年，川普簽署「301 條款」備忘錄，揭啓美中貿易大戰，進而影響了全球供應鏈的穩定。過去亞太地區在 APEC 的架構下尚未形成經濟板塊，以致美國、中國、日本在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後積極爭取亞太區域整合的主導地位，而亞太各國也以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組織爲要。

在 2020 年 11 月 15 日，歷經 8 年、31 回合的談判，東南亞國協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10 個成員國，包括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汶萊、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等，與中國、日本、韓國、紐西蘭和澳洲共 15 個亞太國家正式簽署『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預計 10 年內將逐一降低關稅障礙，達到覆蓋率 91% 的貨品零關稅，共計 20 個章節的協議包括貨物貿易、原產地規則、貿易救濟、服務貿易、投資、智慧財產、電子商務、政府採購、爭端解決等有助於提升區域內經貿合作機制的議題。各簽署國完成國內批准生效後，RCEP 將成爲全球最大的區域貿易協定，2019 年 22 億人口，約佔全球人口 30%；經濟規模約 22.6 兆美元，佔全球比重的 30%；出口約 5.5 兆，亦佔全球比重 30%，相關研究預估 RCEP 將吸引跨國企業進入產業布局，並能提升區域內生產供應的鏈結程度 (譚瑾瑜，2021)。RCEP 生效後的影響力備受矚目，美國知名智庫彼得森國際經濟研究所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PIIE) 運用一般均衡模型¹ 推估，2030 年 RCEP 將爲全球經濟規模增加 2,090 億美元²，

¹ 「可計算一般均衡」(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CGE) 模型是運用產業經濟以及總體經濟資料，評估產業政策以及總體經濟政策的效益，即評估國家發展政策的重要工具之一。

² 此數據爲該項模擬計算在 2020 年 11 月 16 月更新同年 6 月報告的估算值 1,860 億美元。

以及 5,000 億美元的國際貿易，而區域內成員的中國、日本、韓國將是最大的受益者 (Petri & Plummer, 2020)。

區域整合以追求國家及社會經濟利益為考量，歐盟的整合經驗提供了相關理論發展的論述依據；組織機制、成員國及利益團體三者間交互影響是整合發展的關鍵(曾怡仁、張惠玲, 2000); 新功能主義 (neo-functionalism) 則提出國家組織的建置是進一步強化共同利益的重要推力。2019 年 ASEAN 在整合優先清單上列出因應工業 4.0 的產業轉型與創新路徑 (徐遵慈、李明勳, 2019)，並以提高技術勞工與專業服務做為數位整合行動計劃的利基，因此成員國的經濟表現、貿易規模、產業價值供應鏈、人力資源等都是值得關注的焦點。本文將以區域整合的新功能主義作為分析的理論架構，觀察 RCEP 的整合是否能以「外溢效果」(spillover effect) 推進成員國經濟利益，並反思未能加入東亞區域整合的台灣如何擺脫被邊緣化的隱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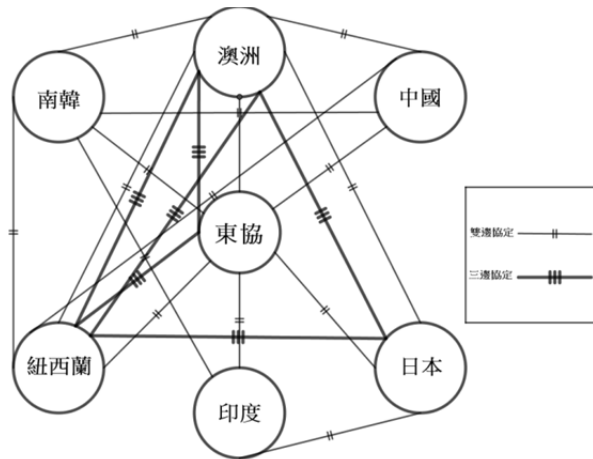
貳、RCEP 的現況及發展機制

一、RCEP 基本架構

RCEP 以「東協加中國」、「東協加日本」、「東協加韓國」、「東協加紐澳」4 個「東協加一」(ASEAN+1) 的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為架構，形成一個全球最大的區域貿易協定。事實上，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運作始自 1997-1998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而 1999 年歐元區的形成更促使 ASEAN、中國和日本積極推動東亞區域整合，「東亞自由貿易區」(East Asia Free Trade Area, EAFTA)、「泛東亞經濟夥伴協議」(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of East Asia, CEPEA) 等構想，即是在中國、日本以「ASEAN 為核心」(ASEAN centrality) 提出的整合機制，最終將以形成「東亞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 為目標，並於 2011 年第 19 屆 ASEAN 領袖高峰會倡議 RCEP，隔年 2012 年通過『綱領文件』(*Guiding Principles and Objectives for Negotiating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各國除了貨品、服務、投資等 FTA 洽簽之外，亦

鼓勵經濟技術合作等協助、提升經濟發展程度較緩國家的項目進行談判。

圖 1 是東亞地區以「ASEAN 為核心」的數個雙邊、多邊自由貿易協定的整合架構，已生效的 FTA 有「澳洲－紐西蘭」FTA (1983 年)、「紐西蘭－中國」FTA (2008 年)、「印度－韓國」FTA (2010 年)、「印度－日本」FTA (2011 年)、「韓國－澳洲」FTA (2014 年)、「日本－澳洲」FTA (2015 年)、「中國－澳洲」FTA (2015 年)、「中國－韓國」FTA (2015 年)、「紐西蘭－韓國」FTA (2015 年)、CPTTP (2018 年)；以及 3 個談判中的 FTA：「日本－韓國」FTA (始於 2003 年，2004 年即停止談判)、「印度－澳洲」FTA (始於 2011 年)、「中國－日本－韓國」FTA (始於 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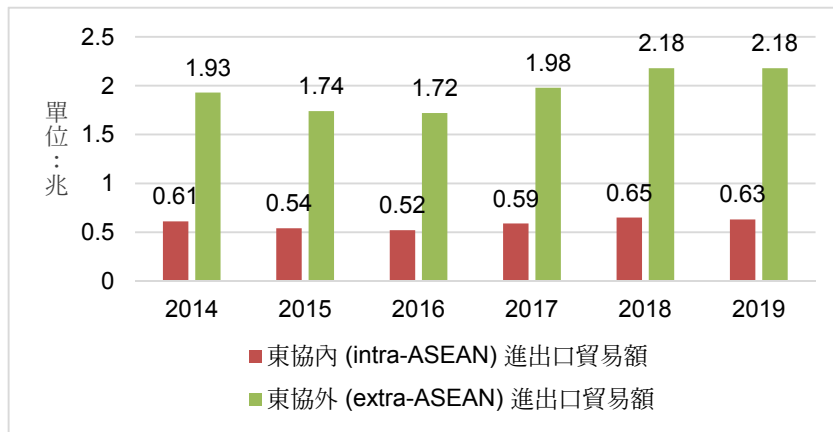
來源：繪製自 Mueller (2019: 185)。

註：已簽屬雙邊或多邊貿易的國家之關係。協商中的雙邊協定包含澳洲與印度、以及日本與南韓；協商中的三邊協定包含中國、日本與南韓。

圖 1：以東協為核心的 RCEP 經濟整合架構

但近年來東亞區域整合以「ASEAN 為核心」的論述漸受質疑，主要是聚焦在 RCEP 整合架構名義上是以多個「東協加一」形成區域經濟整合，但事實上 ASEAN 自 2010 年之後已失去內部貿易擴增的影響力 (Mueller, 2019)，在 RCEP 的談判過程中也只是扮演東道主的角色；此外，近年來 RCEP 的雙邊、多邊談判也不再以 ASEAN 成員國的發展為要務。由圖 2 可

以發現，以進出口貿易總額來說，東協會員國與非東協會員國的貿易總額相差約三倍，但是可以發現從 2014-2016 年來說，無論是東協自身的貿易或對外貿易其總量都有下降的趨勢，儘管 2017-2018 年有些許增幅，但在 2019 年又呈現衰退。連貫穿 ASEAN 區域的重要基礎建設經費都沒有突破性的進展，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投注在建設的資金缺口高達 1,840 億美元，只仰賴少數個別國家的政府開發協助計畫（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³，至於中國的「一帶一路」並未編制投入金額，過程也引發諸多爭議。但仍有學者堅持如果沒有「ASEAN 為核心」，RCEP 可能永遠不會啟動（Petri & Plummer, 2020）。



來源：ASEAN Stats Data Portal (n.d.)。

圖 2：東協國家對內與對外貿易總額

二、RCEP 協定主要內容

RCEP 協定主要有 20 章節，包括：一般條例與定義、貨品貿易、原產地規則與相關附件、關務程序與貿易便捷化、食品安全檢驗與動物防疫檢疫措施、標準及技術法規與符合性評鑑、貿易救濟、金融電信服務貿易與

³ 日本與韓國分別透過基礎設施夥伴關係、ASEAN—韓國基礎建設基金（2022 年開始）各編列 2,000 億美元來支持國家執行項目的基礎建設以及技術援助。至於中國的「一帶一路」並沒有官方預算，還引發政府承擔龐大借貸、官員貪腐等紛爭（Mueller, 2019）。

專業服務附件、自然人移動、投資、智慧財產權、電子商務、競爭、中小企業、經濟與技術合作、政府採購、一般及安全例外、制度性條款、爭端解決、最後條款。爲了提高經濟整合的程度其他洽簽 FTA 的經濟夥伴可納入協商部門，各章節內容無須「一步到位」（single undertaking），而爲了協助成員國的經濟發展差異，未來洽簽國家應對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等 4 個國家提供較優惠的待遇。

附錄一是各主要章節的內容，各國批准生效後⁴，首先面臨的是初期關稅豁免的問題，某些稅則將立即取消，傳統高關稅的產業受影響較深，例如汽車業。其次是單一的原產地規則將統一過去各別 FTA 間的規則，可提升 RCEP 成員國區域內產業鏈分工體系的效益，預估可以降低生產成本，開放低價產品進入，產生貿易創造效應，擴大消費規模。此外，關稅溯源退稅、非關稅壁壘協調，例如檢驗檢疫措施和技術標準逐步一致化；服務貿易與投資准入採用負面清單模式，並允許人力臨時入境，亦將提升區域內經貿活動並吸引外資投入。

更引人關注的議題 RCEP 生效後將間接達成「中、日、韓」三邊貿易協定，未來各別談判中的 FTA 也將在 RCEP 的基礎下持續進行。

三、印度未加入首輪的 RCEP

印度除了因近來與中國的邊境衝突問題之外，製造業的轉型速度緩慢，礙於該國產業競爭力不足，難以承受貿易逆差的擴大，並且原雙邊 FTA 關稅調降的時程彈性較大。至於在印度較具優勢的服務貿易自然人移動及電子商務允諾數據在地化（data localization）權力保護基本安全的項目上無法取得支持（顏慧欣，2020），因此決定退出，但 RCEP 協定內容允許印度隨時可以加入。

雖然印度退出 RCEP，但日本爲了分散供應來源，以多樣化選擇刺激產業競爭力，在印日 FTA 的雙邊協商機制下主導「彈性供應鏈倡議」（Supply

⁴ 協定生效仍需 9 個簽署國批准，其中需包含至少 6 個 ASEAN 成員國及中、日、韓、紐澳至少 3 個國家通過。

Chain Resilience Initiative, SCRI) 邀請澳洲一起跨國合作以降低對中國的過度依賴 (許峻賓, 2021), 另一方面也可避免中國產品大舉進入印度市場衝擊 2014 年政府所推動的「來印度製造」(Make In India, MII) 政策⁵。

參、RCEP 整合下的外溢效果

二次大戰後歐洲國家面臨百廢待興的迫切需求, 德法兩國以積極的合作取代對峙與仇恨, 推動了全球區域主義盛行, 歐洲整合之路歷經各不同階段的試煉, 整合相關理論的形成有社會中心 (social-centered approach)、國家中心 (state-centered approach) 兩種途徑⁶。新功能主義與功能主義是社會中心分析的兩個主要論述, 兩者最大的差異在於, 「政治影響力」會影響整合過程中的「外溢效果」。如同 Haas (1958) 所述, 「歐洲煤鋼共同體」(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ECSC) 能成功整合的原因, 源於各國的政治菁英或政治團體因為煤鋼領域部門的整合, 因而進一步支持通訊、衛生、交通、勞工、教育或稅務等各方面的合作。而 RCEP 的出現亦是以 5 個「東協加一」為基礎, 進一步整合東協與多個國家間的自由貿易協定。有別於全球的單邊主義與保護主義, 導致貿易增長速度下降, RCEP 期望在貨品、服務、投資、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上, 簽署一個現代化、自由化與全面向的經濟夥伴協定⁷。

爲了分析經濟整合過程中的外溢效果, 新功能主義學者 Haas 與 Schmitter (1964) 提出背景條件 (background conditions)、形成經濟聯盟條件 (conditions at the time of economic union)、過程條件 (process condition)

⁵ MII 的主要目標是吸引外資投資及設廠, 透過基礎建設的投入來提升生產力、增加就業機會, 印度政府挑選了民生物資、製造業、電子科技業、生技醫藥業、能源等 25 項產業做爲 MII 重點發展的領域 (朱子亮、張小玫, 2016)。

⁶ 社會中心的分析包括功能主義 (functionalism)、新功能主義和傳播主義 (communication); 國家中心的分析則有聯邦主義 (federalism)、政府主義 (intergovernmentalism) 和超國家主義 (supranationalism)。

⁷ 關於 RCEP 的談判架構、章節以及談判原則, 可參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20) 的 RCEP 簡介。

三種不同條件下的九個變項⁸，試圖解釋整合期間國家的互動性與相容程度，是否有助於成員間的外溢效果持續產生。本文則嘗試以各國經濟表現、進出口貿易量、產業價值供應鏈、年齡中位數、教育水準等面向，分析 RCEP 的整合是否能帶動成員國家的外溢效果。除此之外，Dadush (2020) 亦指出，RCEP 協議更重要的意涵為地緣政治 (geopolitical)，美國前總統川普試圖將中國孤立於全球生產鏈的策略顯然是失敗收場。其次，當 2017 年美國退出 TPP 之後，日本接手主導的 CPTPP 與 RCEP 部分成員國重疊的誘因，也吸引加拿大與拉丁美洲國家對加入 CPTPP 產生極大興趣。

一、RCEP 成員國的經貿關係

區域性的經濟合作，通常是兩個國家為了維護彼此的經濟利益與政治利益，其中削減關稅與非關稅壁壘無疑是國家簽屬自由貿易協定最大的誘因，在原有的東協加一架構下，平均來說各國間係以取消 90% 以上產品的關稅，RCEP 正式同意簽署後，將逐步達成 95% 以上的產品實施零關稅 (Fukunaga & Isono, 2013)。表 1 整理東協與其它會員國簽屬自由貿易協定之關係，可以發現，唯有中、日、韓三國彼此尚無正式的自由貿易協定，然而，在 2019 年 12 月中、日、韓三方代表於「第七屆中日韓工商峰會」會後簽屬「未來十年三國合作願景」。換句話說，RCEP 在談判的過程中，國與國之間更有機會撤除彼此間的政治隔閡，促使中、日、韓三國達成更高水準的貿易自由化，實屬重要的外溢效果⁹。方毓 (2021) 認為除了 RCEP 將使得日本工業品，如半導體或汽車相關產品，受到關稅下調的優惠，在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的議題上，將使得日本的科研人員與中國共同商議環境政策。而此意味著，區域性的經濟合作除了彼此的經濟合作，同時能帶來深化環境領域的外溢效果。

⁸ 背景條件包括實體大小、交流頻率、多元程度、菁英互補性；形成經濟聯盟條件包括政府的目的意圖、聯盟權力；過程條件包括決策風格、交流頻率、政府適應力，三種不同條件下共計 9 個變項。

⁹ 李沃牆 (2020) 提及中日韓 FTA 最早源於 2002 年的三國領導人會議，2013 年後，歷經談判進度停滯不前，甚至使得中日韓自由貿易區的前景蒙上陰影。

表 1：東協與中、澳、日、韓、紐簽署自由貿易協定關係

	東協	中國	澳洲	日本	韓國	紐西蘭
中國	◎	--	◎	△	◎	◎
澳洲	◎	◎	--	◎	◎	◎
日本	◎	△	◎	--	△	◎
韓國	◎	◎	◎	△	--	◎
紐西蘭	◎	◎	◎	◎	◎	--

來源：繪製自宋鎮照（2020）。

註：◎代表彼此有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代表刻正談判中。由於印度退出 RCEP，因此並無將其列入。

經濟部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更新目前 15 個 RCEP 成員國估計國民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約 26.2 兆美元，約佔全世界 30%，相較於 2014 年時，印度仍在 RCEP 的成員名單中，此時 GDP 約佔全世界 29.34%（吳玉瑩，2014）。換句話說，即使缺少了印度的人口紅利與消費潛力，目前 15 個 RCEP 成員國所帶來的經濟表現依舊不可小覷。

表 2 觀察 RCEP 成員國與非成員國的近十年人均 GDP 成長率，可以發現已開發國家的人均 GDP 成長率逐漸趨緩。以中國來說，2010 年與 2019 年的人均 GDP 成長率分別是 10.10%與 5.57%；以日韓來說，2010 年的人均 GDP 成長率約有 4%~6%，然而到了 2019 年下降至 1%~2%；以紐澳來說，近十年大約都在 1%徘徊。東協十國中，則以柬埔寨、越南以及菲律賓表現較為穩定，平均人均 GDP 成長率皆達高 5%，其餘國家亦至少維持在 2%以上的水準。非 RCEP 成員國的美國與歐盟人均 GDP 成長率則是 1%~2%；印度在 2010 年人均 GDP 成長率高達 7.04%，然而在 2019 年下降到只有 3.13%。

當 RCEP 形成世界最大的自由貿易協定之後，傳統美、中、歐三強鼎立的經濟格局興許會產生改變。即使美國在 2015 年的人均 GDP 成長率仍有 2.16%，但是在經歷了中美貿易戰與疫情的影響，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2020）宣布美國景氣循環將進入衰退（recession），結束自 2009 年史上最長的擴張期（expansion），即使到了 2022 年仍然回復到

疫情之前的經濟水準¹⁰。Dadush（2020）則認為 RCEP 對歐洲經濟直接影響較低，而是會受漸進式的影響，主要原因在於簽署國間本就存在貿易協議，除了部分協議執行期較長外，製造業在關稅的降幅仍有例外條款。

表 2：近十年各國人均 GDP 成長率

單位：%

RCEP 成員國			
	2010	2015	2019
中國	10.10	6.50	5.57
日本	4.17	1.33	0.86
韓國	6.27	2.27	1.84
澳洲	0.49	0.73	0.62
紐西蘭	0.43	1.68	1.22
東 協 十 國			
新加坡	12.51	1.77	-0.41
印尼	4.81	3.56	3.88
泰國	6.99	2.72	2.07
越南	5.36	5.57	5.99
寮國	6.78	5.66	3.08
緬甸	8.88	6.18	2.25
汶萊	1.35	-1.63	2.83
菲律賓	5.56	4.68	4.60
柬埔寨	4.34	5.33	5.52
馬來西亞	5.62	3.69	2.93
非 RCEP 成員國			
美國	1.72	2.16	1.68
歐盟	1.90	1.74	1.05
印度	7.04	6.80	3.13

來源：World Bank Open Data（2021）。

¹⁰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NBER) 將衰退定義為「持續數月的經濟活動下降」，即使從生產與就業指標上會有跡可循，但通常需要 6 個月到 1 年才能確認衰退開始的時間。

二、RCEP 區域內的產業價值鏈

當全球化與數位化的來臨，在比較利益與專業化生產的考量下，原料、生產、組裝、運輸以及消費各項經濟活動分工於不同國家，形成全球價值鏈 (Global Value Chain, GVC) (湯雯諭, 2016)。本文嘗試以產業價值鏈角度觀察，各國出口金額中，由不同國家所創造之附加價值 (Trade in Value added, TiVA) 比重，其比重越高代表兩國產業連結程度越高，相關結果呈現於表 3。首先，2005 至 2015 年，澳洲、日本與中國其出口金額在其國內

表 3：各國占澳洲、日本、韓國、中國、東協出口附加價值比重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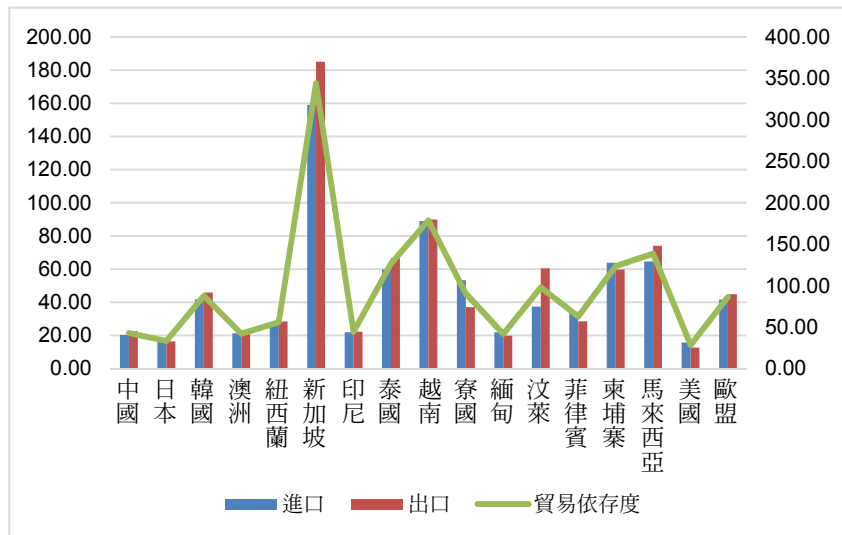
附加價值來源國	澳洲	日本	韓國	中國	東協	美國	歐盟
各國占澳洲出口附加價值比重							
2005	88.93	1.04	0.28	0.75	1.74	1.50	2.35
2010	89.70	0.84	0.28	1.03	1.67	1.22	1.84
2015	88.39	0.82	0.42	1.87	1.45	1.59	2.00
各國占日本出口附加價值比重							
2005	0.04	89.82	0.48	1.25	1.09	1.38	1.65
2010	0.03	87.84	0.45	1.58	1.54	1.25	1.46
2015	0.04	86.77	0.54	2.51	1.62	1.55	1.75
各國占韓國出口附加價值比重							
2005	1.11	6.03	67.29	3.71	2.60	4.15	4.08
2010	1.94	5.18	61.81	5.08	3.61	3.44	4.06
2015	1.09	2.94	67.42	6.93	2.55	3.42	4.24
各國占中國出口附加價值比重							
2005	0.78	4.62	3.08	73.73	2.44	2.56	3.46
2010	1.28	2.64	1.96	78.92	2.24	1.88	2.44
2015	0.82	1.62	1.98	82.68	1.83	1.93	2.38
各國占東協出口附加價值比重							
2005	1.10	5.16	1.58	2.91	68.57	4.73	5.38
2010	1.04	4.20	1.55	3.47	71.61	3.52	4.21
2015	0.88	3.29	1.71	6.18	71.13	3.33	4.13

來源：OECD.stat (2021)。

說明：此處歐盟國家共涵蓋 28 國。加標底色代表逐年比重提高。

創造的附加價值比重約為 80%~90%，韓國與東協則是 60%~70%；再者，可以發現中國占澳洲、日本、韓國以及東協的出口附加價值比重逐年提高，又以韓國與東協的比重最高，在 2015 年，中國占其出口附加價值的比例分別為 6.93%與 6.18%；另外，縱使美國仍然處於產業價值鏈的一環，但其比重是逐年下降，其影響程度甚至不如於歐盟。

另外，爲了說明 RCEP 會員國其進出口之依賴度，圖 3 呈現 2010-2018 年平均進口與出口佔其 GDP 比例，進一步加總進出口佔其 GDP 比例，可計算出各國的貿易依存度。結果顯示，出口佔 GDP 比例最高與進口佔 GDP 比例最高的前三個國家皆是新加坡、越南與馬來西亞，但出口佔 GDP 比例又略多於進口佔 GDP 比例，代表這三個國家皆有貿易順差，但也顯現其對於貿易的依賴性。其它東協國家，如泰國與柬埔寨亦是貿易依存度超過 100% 的國家。然而，美國進口的比例高於出口的比例，換句話說，當美國沒有參與 RCEP 的情況下，將來在貿易上面對免關稅的競爭下，似乎會更顯得吃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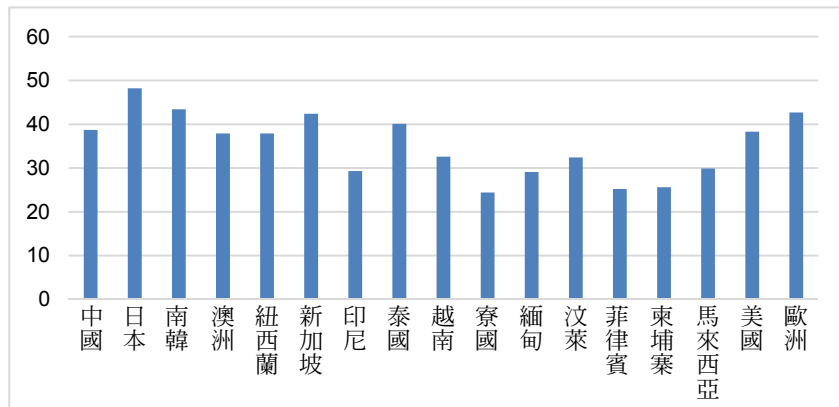


來源：World Bank Open Data (2021)。

圖 3：2010-2018 年平均進出口佔 GDP 比例

三、RCEP 的人才外溢效果

眾所皆知的是，15 個 RCEP 會員國的總人口數高達 22 億，亦佔全球的 30%。然而，多數已開發國家的人口高齡化趨勢日益明顯，同時面臨少子化的危機。圖 4 呈現各國在 2020 年的人口年齡中位數，日本與南韓分別有 50% 的人口年齡在 48 歲與 43 歲以上。相對來說，東協十國中多數的人口年齡中位數不到 30 歲。換句話說，中國作為世界工廠的角色在逐漸改變，勞動力成本逐漸提高，喪失人口紅利的優勢。如果能透過 RCEP 的產業供應鏈紅利，舉例來說，中國逐漸以知識密集型經濟與服務型經濟為主，紡織業與服裝製造業可遷移至勞動力成較低的國家設廠，透過當地的資源與既有的技術，進一步與當地特色結合，實現雙贏的結果。然而，面對如此龐大的勞動人口，是否有將勞動權益納入談判內容？國際勞工組織（ILO, 1998）認為勞動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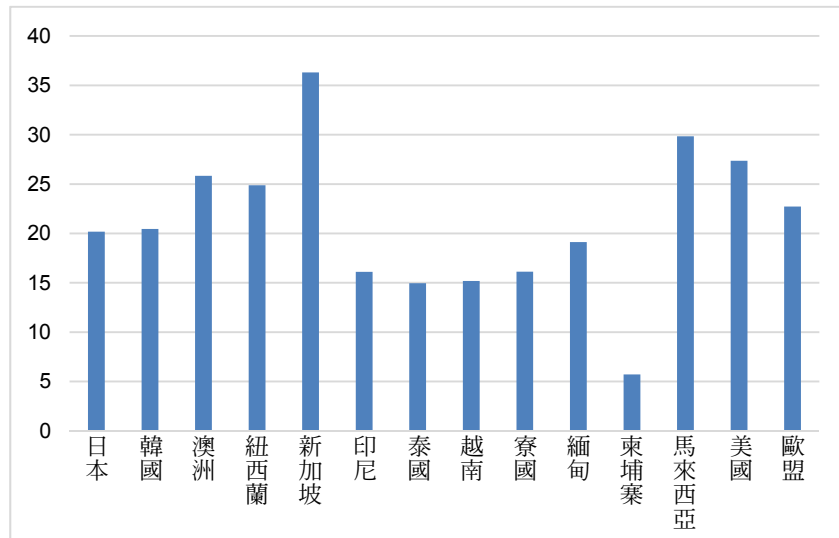


來源：Our World in Data (n.d.)。

圖 4：2020 年各國年齡中位數

應有四項普世價值：(1) 結社自由與有效談判的權利；(2) 禁止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動；(3) 廢除童工；(4) 消除職業歧視。如果能在自由貿易的情況下，同時提升勞動權利與工作條件，有效的提升人民生活水準，方能實現正向的外溢效果。

創新在知識經濟的時代中，儼然成爲各國爭相競爭的關鍵生產要素，同時更是驅動經濟成長的動力之一，智慧財產權同樣是 RCEP 談判的項目之一。通常知識的外溢效果，會以研發經費、教育年數、高等教育經費等因素作爲衡量標準。徐遵慈（2016）指出東協國家中，如泰國與馬來西亞皆面臨缺乏低技術勞力與高技術人才，而寮國、緬甸、越南以及柬埔寨勞動力充沛，但教育較不普及。圖 5 爲 2010 年至 2016 年平均中學後教育支出佔政府支出比例，可以發現已開發國家的比例約爲 20%~30%，開發中國家平均的比例約爲 15%~20%，其中支出比例最高的國家爲新加坡超過 35%，最低的國家爲柬埔寨約 6%。縱使教育並非是 RCEP 談判的項目之一，但是人力資本理論認爲，教育程度的提升將反映在工資的提升，研究顯示，每增加一年教育，將可提升 10% 的薪資。因此，教育除了可以消除貧窮與不平等，並可爲經濟發展奠定基礎（Patrinos, 2016）。另外，隨著國際化與全球化移動的趨勢下，OECD 資料顯示，澳洲與紐西蘭的中學後教育國際學生比例高達 27% 與 20%。換言之，RCEP 的簽屬除了商品、技術以及投資所帶來的效益外，或許在未來可以透過教育的合作，產生更多的外溢效果。



來源：World Bank Open Data (2021)。

圖 5：2010-2016 年平均中學後教育支出佔政府支出比例

肆、東亞區域整合趨勢下的台灣

部分學者關心台灣無法加入 RCEP，又面臨中日韓 FTA 的簽署對於台灣的衝擊以及該如何因應。(宋鎮照，2020；李沃牆，2021；林若雱，2020；魏艾，2020)。魏艾（2020）認為東協與中國皆是台灣主要的出口國，當成員國間的貿易、製造業與服務業享有關稅優惠時，台灣廠商可能面臨邊緣化。另外，中國因中美貿易衝突未見舒緩而將海外投資移向 RCEP 成員國可能對台灣的新南向政策產生衝擊，相關產業如鋼鐵、紡織、機械、石化、車輛等產業須提前部署。李沃牆（2020）則強調台灣與韓國同樣缺乏自然資源，前者著重扶持中小企業，後者強調發展重化工業，韓國亦曾於 2017 年提出「新南方政策」，鑒於彼此間的產業關聯度高，須著重思考未來動向的產業如電機設備、零件、汽車零組件及鋼鐵。林若雱（2020）則指出台灣努力遵守日本主導的 CPTPP 相關規範，而且台灣與美國在 5G、供應鏈、科技、基礎建設商機、健康安全等領域皆有合作，應有助於日本與美國協助台灣加入 CPTPP。

但也有學者指出，台灣半導體、資訊電子等產業已在全球供應鏈扮演重要腳色，在 WTO 架構下的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已於 1997 年始逐年減降資訊、通訊、半導體、電子零組件等電子產業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產業上下游產品的關稅為零；換言之，台灣在極度缺乏雙邊、多邊或區域 FTA 的情況下仍握有貿易競爭利基（林子立、鍾錦輝，2020）。表 4 是 2019 年台灣對 RCEP 各國出口值及佔我國出口比重，RCEP 整體佔我國出口比重為 57.6%，其中對 RCEP 整體及中國出口有 72%、75% 是 WTO 架構下零關稅的產品（HS8~10 位碼），因此，即便 RCEP 各國批准生效，台灣機械、石化、鋼鐵、紡織產品等，因中國對日、韓降稅期程多在 10 年以上或排除降稅（江文若，2020），短期內對台灣的影響並不顯著，但仍需積極規劃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機會。

受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各國經濟復甦情況不一，國與國間、社會階層間財富所得分配不均的現象日益擴大，而美國在前總統川普「製造

業重返美國」的貿易保護主義下觸發了美中貿易爭端，兩強對立的情勢進而影響國際產業供應鏈生態，迫使許多國家面臨選邊站的困境。值此政經混亂之際又爆發了新冠肺炎 (COVID-19)，歐美國家疫情嚴峻，2017 年美國退出 TPP 後，重返亞洲的路愈顯艱難，因為日本持續推動區域整合談判，2018 年底 11 國¹¹ 簽署的 CPTPP 已生效，

表 4：2019 年台灣出口至 RCEP 各國關稅結構

國 家	2019 年台灣出口額		面臨關稅結構占比			
	金額 (千美元)	占出口比重	0%	0%~5%	5%~10%	10%以上
RCEP 整體	\$189,636,062	57.6%	72%	10%	12%	5%
中 國	\$91,789,357	27.9%	75%	8%	15%	3%
日 本	\$23,278,741	7.1%	76%	14%	2%	0%
新 加 坡	\$18,183,980	5.5%	100%	0%	0%	0%
韓 國	\$16,917,052	5.1%	21%	59%	19%	1%
越 南	\$10,771,752	3.3%	55%	13%	8%	23%
馬 來 西 亞	\$9,399,840	2.9%	87%	1%	4%	8%
菲 律 賓	\$6,156,565	1.9%	75%	12%	6%	7%
泰 國	\$5,517,710	1.7%	65%	5%	14%	14%
澳 洲	\$3,236,588	1.0%	43%	0%	0%	0%
印 尼	\$2,921,604	0.9%	25%	0%	42%	33%
柬 埔 寨	\$719,191	0.2%	4%	0%	83%	13%
紐 西 蘭	\$479,581	0.1%	100%	0%	0%	0%
緬 甸	\$242,112	0.1%	1%	65%	9%	25%
汶 萊	\$11,877	0.0%	96%	0%	0%	0%
寮 國	\$10,122	0.0%	11%	0%	33%	56%

來源：財經 M 平方 (2020)。

雖然經濟規模縮減，但在 APEC 的亞太主義理念下，以較高自由化及嚴格產地原則，成為東亞區域到跨太平洋區域的利益連結，因此吸引馬來

¹¹ CPTPP11 成員國包括日本、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紐西蘭、澳洲、加拿大、墨西哥、智利以及祕魯。

西亞、新加坡、越南和汶萊 4 個 ASEAN 成員國同時加入 CPTPP 與 RCEP (許峻賓, 2021)。我國與 RCEP 簽署國的經貿緊密, 2019 年台灣出口至 RCEP 總額約 1,896 億美元, 佔總出口 57.6%; 至 2020 年 9 月我對 RCEP 累計投資總額約 2,445 億美元, 佔累計對外投資 71%, 台灣仍應持續掌握 RCEP 以及 CPTPP 整合機制的動態, 爭取第二輪參與的機會。

另一方面, 雖然短期台灣未加入東亞區域整合的影響不大, 但薪資停滯、所得分配不均、產業兩極化的困境仍需嚴肅以待, 附錄二是 1990-2020 年間台灣電子與傳統產業表現分化的趨勢圖, 自 2007 年以來傳統產業的產值就停滯未增, 近 3 年更呈現下滑的現象。政府智庫提出的解決方案多以提升競爭力、掌握高附加價值供應鏈、佈局新興市場設廠做為企業永續發展的策略 (許峻賓, 2021; 王健全, 2021; 陳華昇, 2020; 江文若, 2020), 並提出幾個思考的方向: 一、鏈結美國、日本的商業模式: 投資中國、ASEAN 會拉低台灣薪資¹², 政府應引導台商回流投入新興領域, 以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並鼓勵投資、併購美日兩國的創投及企業以提升人才、技術等發展數位經濟的競爭力。二、政府協助企業佈局國際市場: 針對新南向 ASEAN 國家目前以舉辦線上台灣形象屋、加強數位行銷 (例如, 經濟部國貿局推出的數位貿易學苑)、召開產業高峰會議、拓展清真市場 (例如, 清真認證) 等做為洽簽新投資保障協定的準備。

簡言之, 本文認為台灣半導體產業在設計、製造與封裝相關電子組零件產業的厚實基礎下, 並受惠於中美貿易戰下的轉單效應, 國內針對投資技術研發的人力與費用逐年增加的情況下, 較不受未加入區域經濟組織的影響, 短期內仍處於產業供應鏈的不可或缺的地位。另外, 台灣傳統產業雖然在疫情之下, 防護衣與口罩的需求大增, 讓世界看見台灣大型精密機械器具的實力, 然而, 以長期來說, 對內面臨仍產值停滯與產業升級的問題, 對外面臨關稅的窘境, 將使得台灣在與日本、韓國與大陸競爭時更處於不利的地位。

¹² 要素價格均等化理論論述自由貿易或貿易往來頻繁的國家之間將導致薪資拉近。

伍、結論

RCEP 在以 4 個「東協加一」的架構下，歷經 8 年共 31 回合的談判，於 2020 年正式簽署，預計十年內逐步降低關稅。但是，RCEP 是否仍以「ASEAN 為核心」作為區域經濟整合的目標備受存疑。在 2014 年後東協國家無論對內或對外的貿易額都呈現下降的趨勢。歐盟的整合經驗提供新功能主義的理論發展與論述，其中組織機制、成員國與利益團體三者的交互影響是整合發展的關鍵。本文將以區域整合的新功能主義作為分析的理論架構，觀察 RCEP 的整合除了在經濟與貿易帶來的正面影響外，對於成員國間存在的發展落差，是否能帶來不同程度的「外溢效果」進行初探。

整體來說，當美國、歐洲以及已開發國家逐漸面臨人口增長停滯所帶來少子化與高齡化的同時，東協國家憑藉自身豐富的自然資源與年輕勞動力帶來的人口紅利逐步深耕於亞太地區的貿易協定，進而形成 15 國聯合簽署的 RCEP，在未來的經濟成長表現與進出口貿易上都值得觀察。另一方面需要注意的是，東協國家的教育水平仍有改善的空間；服務貿易的興起，如何制定相關勞動政策來維護勞工權益仍有討論空間。然而，面對瞬息萬變的國際局勢，RCEP 將面臨外部與內部的威脅與挑戰，外部挑戰包含英國脫歐、美中貿易戰、日本主導的 CPTPP 以及 COVID-19 疫情等；內部挑戰則以東協成員國間發展差距過大，即使平均經濟成長率為正，仍有趨緩的跡象；在政治體制上，菲律賓的狂人總統杜特地雷厲風行的政策；在地形上，印尼破碎的地形增加了物流運輸的難度；在人口上，泰國年齡中位數不亞於歐洲國家，甚至亦面臨人口高齡化；在教育上，柬埔寨的基礎教育與高教經費的不足，乃至 2021 年的緬甸軍事政變，總總因素之下區域經濟整合的效果，對於全球產業供應鏈的影響仍需持續關注。

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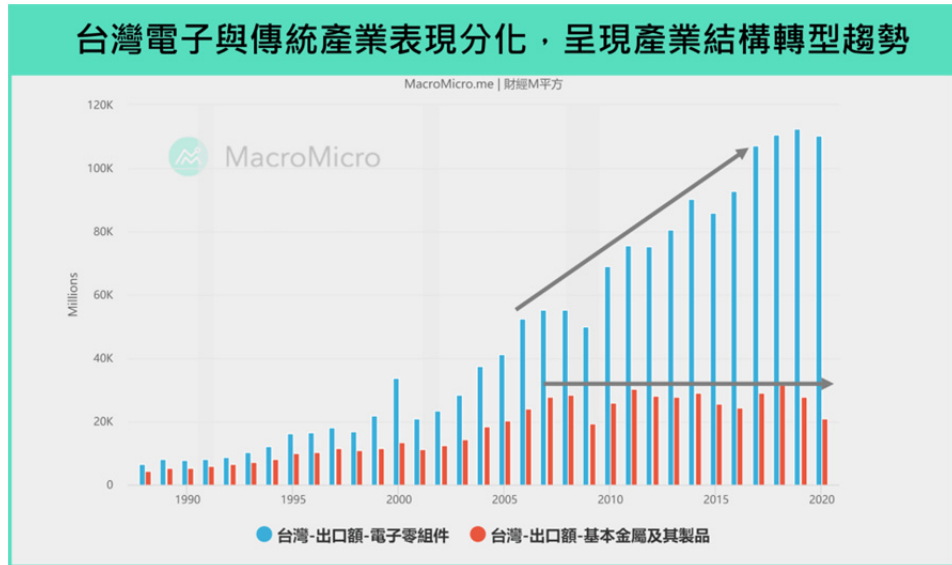
RCEP 協定主要內容

章節名稱	內 容
貨 物 貿 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貨物國民待遇：給予其他締約方貨物國民待遇。 2. 關稅自由化：逐步實施關稅自由化給予優惠的市場准入，締約方執行各國《關稅承諾表》規定的最惠國關稅稅率。 3. 特定貨物的臨時免稅入境。 4. 取消農業出口補貼。 5. 全面取消數量限制、進口許可程式管理，以及與進出口相關的費用和手續等非關稅措施方面的約束。 6. 原產地規則：授予貨物「原產地位」的標準，實行原產成分累積規則，將來自 RCEP 任何締約方的價值成分都考慮在內。
服 務 貿 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涵蓋市場進入承諾表、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當地存在、國內法規等規則。 2. 部分締約方採用負面清單方式進行市場准入承諾，要求採用正面清單的締約方在協定生效後 6 年內轉化為負面清單模式對其服務承諾做出安排。 3. 金融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穩健的審慎例外條款、確保金融監管機構保留制定支持金融體系完整性和穩定性措施的能力。 (2) 履行金融監管透明度義務，締約方承諾不得阻止開展業務所必需的資訊轉移或資訊處理，以及提供新的金融服務。 (3) 締約方可通過磋商等方式討論解決國際收支危機或可能升級為國際收支危機的情況。 4. 電信服務：在所有現有的「東協 10+1」自由貿易協定電信服務附件基礎上，加入監管方法、國際海底電纜系統、網路元素捆綁、電杆、管線和管網的接入、國際移動漫遊、技術選擇的靈活性等條款。 5. 專業服務：為締約方提供途徑以便利本區域內專業服務的提供，包括教育、考試、經驗、行為和道德規範、專業發展及再認證、執業範圍、消費者保護等領域。

章節名稱	內 容
投 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東協 10+1」自由貿易協定投資規則的整合和升級，包括投資保護、自由化、促進和便利化四個方面。 2. 承諾最惠國待遇、禁止業績要求，採用負面清單模式做出非服務業領域市場准入承諾並適用棘輪機制（即未來自由化水準不可倒退）。 3. 爭端預防和外商投訴的協調解決。
海 關 程 式	<p>確保海關法律和法規具有可預測性、一致性和透明性，促進海關程式的有效管理和貨物快速通關的條款。包含高於 WTO《貿易便利化協定》水準的增強條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稅則歸類、原產地以及海關估價的預裁定。 2. 為符合特定條件的經營者（授權經營者）提供與進出口、過境手續和程式有關的便利措施。 3. 用於海關監管和通關後審核的風險管理方法。
電 子 商 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不對電子商務徵收關稅。 2. 通過電子方式改善貿易管理與程式的條款，設立監管政策空間。
政 府 採 購	<p>著力提高法律、法規和程式的透明度，促進締約方在政府採購方面的合作。</p>
標 準 和 技 術	<p>推動締約方在承認標準、技術法規和合格評定程式中減少不必要的技術性貿易壁壘。</p>
經 濟 與 技 術 合 作	<p>締約方將實施技術援助和能力建設專案，包括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智慧財產權、競爭、中小企業和電子商務等領域，同時將優先考慮最不發達國家的需求。</p>
動 植 物 檢 疫	<p>加強 WTO《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協定》在病蟲害非疫區和低度流行區的風險分析、審核認證、進口檢查、以及緊急措施等執行的條款。</p>

來源：財經 M 平方 (2020)。

附錄二



來源：財經 M 平方（2020）。

附錄三

CPTTP 與 RCEP 比較表

項 目	CPTTP	RCEP
談 判 成 員	日(日、越、馬、星、汶、紐、澳、加、墨、智、秘)	ASEAN 10+5 (中、日、韓、紐、澳)
生 效 日	2018/12/30	待生效
正 式 會 員	日、越、星、紐、澳、加、墨	Asean 6/10* ; non 3/5**
章 節	30	20 (少：紡織成衣、金融、電信、國營事業、勞工、環境、法規調和、發展、競爭與企業促進、透明化與反貪等章節)
第 二 輪 參 與	英國、泰國、台灣、韓國、中國、美國	印度 (臨時可加入) 香港 (生效後 18 個月開放國家或獨立關稅領域加入)
貨 品 貿 易	平均 99% 零關稅 (完成降稅期程) 降稅期程最長 21 年 (美國 3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均 92% 零關稅 (完成降稅期程) • 降稅期程最長 35 年 (中、韓) • 分階段降稅：大致分立即降稅、1~20 年間逐步降稅 (越、馬、印尼、汶部分商品列有超過 20 年期程) • 貨品市場降稅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中：86% (日對中汽車輸出，約 90% 免進口關稅，含：汽油發動機零件、鋼鐵等) 2. 日→韓：83% (日對韓汽車輸出，約 80% 免進口關稅，含：安全氣囊、電子零件等) 3. 韓→日：81% 4. 日→東協：86%~100%；東協→日本：88%
服 務 貿 易	採負面表列清單	65% 行業完全開放 立即採負面表列：澳、汶、印尼、日、韓、馬、星 六年後採負面表列：東、寮、緬、紐、菲、泰、越、中
投 資	部分產業採納 ISDS 機制	生效三年後討論是否採納 ISDS
紡織成衣原產地	從紗開始原則	無此規定
注：*RCEP 生效條件為東協 10 國應有 6 國通過生效；**非東協 5 國應有 3 國通過生效。 資料來源：日本外務省 RCEP 網站， http://www.mofa.go.jp/ecm/ep/page24e_000272.html 、本研究整理 (2020)。		

來源：許峻賓 (2021：89)。

參考文獻

- 朱子亮、張小玫，2016。〈從「Make In India」來看印度政府產經政策〉(https://iknow.stpi.narl.org.tw/Post/Read.aspx?PostID=12405) (2021/5/19)。
- 方毓，2021。〈中日經貿關係將日益密切——從 RCEP 簽署後看未來的中日關係〉《海峽評論》361 期，頁 20-22。
- 王健全，2021。〈拜登當選後台美關係與產業發展的再平衡〉《經濟前瞻》193 期，頁 10-17。
- 江文若，2020。〈當前經濟情勢企業的調整與因應〉發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主辦「產業全球化之變遷與企業因應研討會」。台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前廳。12 月 5 日。
- 吳玉瑩，2014。〈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最新談判進展及其對台灣經濟之影響與因應〉《經濟前瞻》154 期，頁 24-28。
- 宋鎮照，2020。〈當臺灣被排除在 RCEP 和 CPTPP 協議外：經貿出路的策略思維〉《戰略安全研析》160 期，頁 69-80。
- 李沃牆，2020。〈中日韓 FTA 及 RCEP 簽署對我國產業及經濟影響〉《會計研究月刊》411 期，頁 18-23。
- 邱奕宏，2013。〈東亞區域主義的匯流：RCEP〉《台灣經濟研究月刊》36 卷 2 期，頁 37-45。
- 林若霄，2020。〈臺灣如何因應亞洲 15 國成員組成的 RCEP：兼論未來可能變化的情景〉《展望與探索月刊》18 卷 12 期，頁 1-7。
- 林子立、鍾錦輝，2020。〈RCEP 衝擊小台須為入 CPTTP 做準備〉《蘋果日報》11 月 16 日 (https://tw.appledaily.com/forum/20201116/RKER37KWYBF7JIT3H5LT61BKQ4/) (2021/3/17)。
- 徐遵慈，2016。〈重疊交錯的東協整合機制：AEC、RCEP、TPP〉《亞洲金融季報》頁 23-29。
- 徐遵慈、李明勳，2019。〈2019 年東協整合新局與挑戰〉《經濟前瞻》3 月號，頁 20-26。
- 財經 M 平方，2020。〈全球最大貿易協定 RCET 簽署，台、印、日、韓關鍵影響〉(https://www.macromicro.me/blog/zong-jing-Spotlight-quan-qi-u-zui-da-mao-yi-xie-ding-RCEP-qian-shu-tai-yin-ri-han-guan-jian-ying-xiang) (2021/3/17)。
- 許峻賓，2021。〈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對台灣的影響與因應之道〉《台灣經濟研究月刊》44 卷 1 期，頁 86-91。

- 陳華昇，2020。〈亞太區域經濟整合之進程與展望：RCEP 發展之觀察〉《台灣經濟研究月刊》43 卷 1 期，頁 29-34。
- 曾怡仁、張惠玲，2000。〈區域整合理論的發展〉《問題與研究》39 卷 8 期，頁 53-71。
- 湯雯諭，2016。〈數位時代下的全球價值鏈——附加價值貿易 (Tiva) 的統計〉《主計月刊》727 期，頁 18-23。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20。〈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簡介〉 (<https://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399>) (2021/3/17)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21。〈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現況——國家一覽表〉經貿資訊網 (https://www.trade.gov.tw/Files/PageFile/339851/1091228_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現況更新 R2_經雙邊組檢視.pdf) (2021/3/17)
- 顏慧欣，2020。〈RCEP 談判近況與展望評析〉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中心及 RTA 中心 (<https://web.wtocomer.org.tw/Page.aspx?pid=335042&nid=73>) (2021/3/17)
- 譚瑾瑜，2020。〈RCEP 簽署對我國可能影響與因應〉《產業雜誌》7 月號 (<http://www.cnfi.org.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magazine10907-604-2>) (2021/3/17)
- 譚瑾瑜，2021。〈RCEP 生效後對兩岸經貿的影響〉《兩岸經貿月刊》1 月號，349 期，頁 6-9。
- 魏艾，2020。〈亞太經貿域中今日誰領風騷——評 RCEP 的簽署與中國扮演的角色〉《海峽評論》360 期，頁 33-37。
- 魏艾，2021。〈從貿易戰、RCEP 到 CAI——新型經濟全球化特質正在形成中〉《海峽評論》362 期，頁 10-14。
- ASEANStatsDataPortal. n.d. "ASEAN Interactive Data Visualisation Dashboards." (<https://data.aseanstats.org/dashboards>) (2021/5/19)
- Chander, Anupam, and Madhavi Sunder. 2018. "The Battle to Define Asi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From TPP to RCEP." *U.C. Irvine Law Review*, Vol. 8, No. 3, pp. 1-31.
- Dadush, U. 2020. "The Impact of the New Asian Trade Mega-Deal on the European Union." (<https://www.bruegel.org/2020/11/the-impact-of-the-new-asian-trade-mega-deal-on-the-european-union/>) (2021/3/17)
- Fukunaga, Yoshifumi, and I. Isono. 2013. "Taking ASEAN+1 FTAs towards the RCEP: A Mapping Study." ERIA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2, pp. 1-37.
- Haas, Ernst B., and Philippe C. Schmitter. 1964. "Economics and Differential patterns of political integration: Projections about Unity in Latin Americ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18, No. 4, pp. 705-37.

- Haas, Ernst. B. 1958. *The Uniting of Europe: 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Forces. 1950-195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1998. *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and Its Follow-Up* (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declaration/documents/normativeinstrument/wcms_716594.pdf) (2021/5/19)
- Mueller, Lukas Maximilian. 2019. “ASEAN centrality under threat – the cases of RCEP and connectivit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ast Asia Studies*, Vol. 8, No. 2, pp. 177-98.
-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2020, “Business Cycle Dating Committee Announcement June 8, 2020.” (<https://www.nber.org/news/business-cycle-dating-committee-announcement-june-8-2020>) (2021/3/17)
- OECD.stat. 2021. “Trade in Value Added (TiVA): Principal indicators.” (https://stats.oecd.org/Index.aspx?datasetcode=TIVA_2018_C1)
- Our World in Data. n.d. “Median Age, 2015.” (<https://ourworldindata.org/grapher/median-age>) (2021/5/19)
- Patrinos, H. A. 2016. “Estimating the Return to Schooling Using the Mincer Equation,” IZA World of Labor.
- Petri, Peter, and Michael Plummer. 2020. “East Asia Decouple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War, COVID-19, and East Asia’s New Trade Blocs.” Walking Paper 20-9.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https://www.piie.com/system/files/documents/wp20-9.pdf>) (2021/3/17)
- World Bank Open Data. 2021 (<https://data.worldbank.org/>)

The Spillover Effect of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 Case Study of RCEP

Yu-Ying Teng

*Lecture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and Core Curriculum
Tamkang University, Tamsui, New Taipei, TAIWAN*

Heng-Chuan Kao

*Doctoral Student,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Tamkang University, Tamsui, New Taipei, TAIWAN*

Abstract

While the developed countries are gradually facing low birthrates and aging society caused by stagnant population growth, the ASEAN countries have continued to devote time and effort in the trade agreements with their abundant natural resources and demographic dividends brought by young laborers. This led to the formation of the RCEP jointly signed by 15 countries. This article uses the Neo-Functionalism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as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analysis, observes whether the integration of RCEP can promote the economic benefit of members with a "spillover effect". And reflect on how Taiwan, which failed to join the regional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 can get rid of the hidden worries of being marginalized.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as the ASEAN member states have their own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in terms of economy, population, society, and culture. There is currently no improvement in education or labor rights negotiations in the RCEP agreement. Therefore, the effects of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on the global industrial supply chain still require continuous attention.

Keywords: Neo-Functionalism, spillover effect, RCEP